

臺北市政府第 225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林奕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頒獎

致贈本府勞動局陳惠琪副局長、聯合醫院璩大成總院長、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陳俊宏處長等3人退休紀念牌。

主席致詞：恭喜勞動局陳副局長、聯合醫院璩總院長及捷運局陳處長屆齡退休，為感謝任職期間之貢獻，今日致贈退休紀念牌，除表達本府最高的謝意與敬意外，更藉此表達最深的惜別與祝福，本人很榮幸有機會能跟3位前輩共事，祝福退休後能常保身體健康，事事順心，並持續對市政建設提出建言與支持。

貳、宣讀本府112年7月4日第2251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本府各機關學校員額管理措施與行政中立規範。（人事處）

主席裁示：

- （一）請人事處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討組織規程，業務職掌應符合市政發展需要，不合時宜之業務則朝向轉型或革新，以便承接新工作，方得以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益。
- （二）本府公務人員員額管理原則，除新成立機關外，一律不同意請增公務人員；另請人事處訂立業務移撥人力之數據指標供各機關依循，如公文

數量、加班時數等，不得再以無法精準量化所需人數為由，僅調整業務而不減列人員。

(三) 請人事處依規劃辦理聘僱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員額管制措施，後續查核作業為避免淪為文書作業，請諮詢專家學者之建議予以妥處，或思考由現有機制延伸運作。

(四) 針對目前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職工管理，請人事處協助督導，應明確列舉渠等工作職掌及負責項目，落實同工同酬。

(五) 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肆、討論事項

一、「捷運新莊線三重站（捷6）土地開發計畫」調整計畫總金額案。（捷運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在可用發包預算不足下，擬就土建工程暫緩招標標案以府函函請臺北市議會同意後先行辦理發包。（捷運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案。（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黃局長口頭報告：針對南京西路與貴德街口近日地面塌陷，第1次係7月8日深夜，先由北水處查出漏水處，復又發現1.5米坑洞，即判斷為污水管破裂，當晚因潮差導致沙土流失，7月10日凌晨再次下陷，爰決定廢用原污水管，今日以透地雷達觀測孔隙狀況，穩定後將完成銑鋪，本市污水下水道檢測過往著重以管齡30年以上者，本案管齡僅19年，惟該地屬淡水河砂質土壤，若有裂隙易導致掏空，本局未來會將地質條件納入延壽考量，以為精進。

主席裁示：

（一）感謝本府相關局處之通力合作，亦感謝土木技師公會之協助，本案造成當地居民之憂慮，請工務局儘速完成路面作業，希週四恢復通車，本人亦於昨日視察時指示，務必以確保周遭住戶安全為優先。

（二）對於報載係未建立完整圖資，沒能掌握地下管線資料，導致無法有效管理，請工務局妥處，並請檢討污水管延壽判斷標準，納入地質因素，迅即辦理汰換或修補。

二、觀傳局陳局長口頭報告：因南京西路與貴德街口地面塌陷處，鄰近「2023大稻埕夏日節」舉辦地點，考量外地觀光客已安排住宿，希以如期辦理為目標；另7月5日開幕時導致交通壅塞一節，本局已進行檢討，明日擬再增加舉牌人員以引導人潮，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請捷運增加班次。

警察局張局長口頭報告：針對7月5日活動湧入5萬餘人次導致車流阻塞，本局將有以下3項改善措施，第一係加強宣導動線，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第二除水門相關路口管制外，將與新北市鄰近警察

局聯繫介接；第三散場人流於水門內動線再進行分流，本週三有信心予以改善。

交通局謝局長口頭報告：已於活動期間取消堤外停車格，另快速道路路口與管制範圍只出不進，亦請警廣協助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 （一）本次煙火活動尚還有7場，務必克服交通問題，落實強化宣導、標示引導、人潮疏導與分流，檢討會議之結論請確實辦理，本次活動倘引發媒體負面報導，甚為可惜。
- （二）疫情解封後，暑期至本市旅客確實大增，相關局處倘有舉辦活動，更應把握機會，增強宣傳力道，提高參與人數，努力行銷臺北。

散會：9時34分